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云建消验[2020]53号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陈锦卿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 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我局对你申报的连滩镇名汇盛世住宅楼 (第一期B1. B2 幢)建设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。

本工程位于郁南县连滩镇迎宾大道大昌垌开发区B1区域。 本工程住宅楼B1、B2栋建筑为剪力墙结构,占地面积为2283.75 平方米,建筑面积为27481.59平方米,地上23层、高73.2米, 地下1层、建筑面积为1992.14平方米,耐火等级为一级,为 一类高层住宅建筑。负一层为水泵房、发电机房、变配电房、 风机房等设备用房(名汇盛世住宅楼地下一层为Ⅲ类汽车库,设 计停车数为62个,本次设计内容不包括停车位)。首层为入户 大堂、商业服务网点、消防控制室、物管用房、排烟机房及Ⅱ 类地上汽车库(总停车数为168个,本期设计停车位为26个, 与其他区域连通),第二层为Ⅲ类地上汽车库(总停车数为122 个,本期设计停车位为40个,与其他区域连通)及架空层。第 三层至第二十三层均为住宅,天面层为电梯机房和消防水池。 该建筑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、气体灭火系统(七氟丙烷)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机械防排烟系统、地下室及车库位置 另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。

本工程建筑消防设施已经广东文华建设发展限公司检测合格,报告编号:粤消检(MA5ALK6R3P)[2020]第 00514 号。

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广东省云浮市公安消防局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》(云公消审字[2018]第 0031号),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,结论如下:合格。



建设单位签收:

年 月 日

备注:本意见书一式两份,一份交建设单位,一份存档。